

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用电监控系统设备租赁及运维服务

公开采购文件

我公司现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对环保设施工况安装用电监控系统及日常运维，采用自主公开采购服务的方式选定供应商。

（一）项目内容

1. 索普新材料废水废气排口对应产污治污设备用电监控。
2. 用电监控系统设备 3 年租赁及运维服务。

（二）技术要求

1. 总则

1.1 适用于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方）用电监控系统现场端建设和用电工况数据接入省（市、园区）平台项目的建设总体要求。

1.2 满足镇江市镇环办印发的《关于落实 2022 年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联网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服务供应方应按照要求进行现场端建设并将工况数据接入省（市）平台。

1.3 如果报价方没有对本规范提出书面异议，采购方则可认为提出的监测数据要求、设备配置要求、信息安全等技术要求完全符合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1.4 报价方应根据采购方提出的设备配置要求、信息安全、安装调试及工程日期要求，合理开展软件开发等方面的工作，提供符合工况用电监控系统技术规范要求的设备和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安

金

装及调试，数据接入省（市、园区）平台，并能满足省（市、园区）平台。

1.5 报价方须提供2年内在江苏省“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涉气排放工况用电监控系统建设”不少于3家业绩证明，依法注册成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失信记录。

1.6 用电工况数据能与省（市、园区）平台顺利对接并能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1.7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方有权提出因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服务供应方须遵守这个要求，具体项目由双方共同商定。

1.8 本规范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项目内容

2.1 现场踏勘：

根据采购方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对索普新材料厂区的涉气排口所对应的生产设备和治理设备进行全面准确定位，确定所需的用电工况监测点位并出具建设方案。

2.2 现场端监测系统建设：

根据建设方案，在需要监控的生产设备和治理设备回路上建设监控设备并采集实时用电工况数据。

2.3 中心端监测系统对接：

将现场所采集之数据按规范频次安全、准确、合规上传政府平台。

3. 实施地点

江苏索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飞

（三） 技术服务与联络

1. 报价方现场技术服务

1.1 报价方现场服务人员应具有下列资质：

1.1.1 遵守法纪，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1.1.2 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按时到位；

1.1.3 了解设备的技术参数，系统功能设计，有监测系统安装调试经验，能够正确地进行现场工作；

1.1.4 身体健康，适应现场工作的条件。

1.2 报价方现场服务人员的职责：

1.2.1 报价方现场服务人员的任务主要包括设备催交、设备质量问题的处理、安装和调试和验收；

1.2.2 在安装和调试前，报价方技术服务人员应向采购方技术交底，讲解和示范将要进行的程序和方法。对重要工序，报价方技术人员要对施工情况进行确认和签证，否则采购方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经报价方确认和签证的工序如因报价方技术服务人员指导错误而发现问题，报价方负全部责任；

1.2.3 报价方现场服务人员应处理现场出现的一切技术和商务问题。如现场发生质量问题，报价方现场人员要在采购方规定的时间内处理解决。如报价方委托采购方进行处理，报价方现场服务人员要出委托书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2.4 报价方对其现场服务人员的一切行为负全部责任；

1.2.5 报价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正常来去和更换事先与采购方协商。

1.3 报价方现场服务人员的目的是保证工况用电监控系统能在规

合

定时间内安装、调试和验收。报价方要派合格的现场服务人员。如果现场服务人员不能满足该项目需要，采购方要求更换有经验的技术服务人员，且不发生任何费用。

2. 技术服务

2.1 为了便于工况用电监控系统的安装和调试，报价方应自费派出熟练的身体健康和能胜任的技术人员到现场，由报价方安排适当时间对设备的正确安装和调试给予技术讲课。还应提交现场施工调试方案供采购方确认。

2.2 报价方应派出足够人员履行如下的现场服务：

2.2.1 现场设备型号数量核对确认；

2.2.2 进行设备安装；

2.2.3 现场调试报价方所提供的设备；

2.2.4 参与省（市）级主管部门验收。

2.3 报价方技术服务人员除了解答和解决由采购方在合同范围内所提的问题外，还应详细地解释技术合同、运行、设备性能以及注意事项。

2.4 为了保证上述提到的工作的正确实施，报价方技术人员应给采购方完整的和正确的技术说明书和进行必要的演示。

2.5 报价方在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时应满足下列安全条款：

报价方需保证不影响采购方现场生产设备正常生产，并能满足省（市）平台数据要求。

2.6 维护及服务：

2.6.1 维护承诺：本项目所涉及的软硬件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

金

1 年。在质保期内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响应，当采购方提出服务要求后，报价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造成损坏，免费维修和提供备件。

3. 工程工期

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工况用电数据接入省平台工作的建设。

4. 质量验收

4.1 按照江苏省和镇江市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最终使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况用电数据接入省平台，满足省平台主管部门关于工况用电数据在线建设的任务要求。

4.2 设备租赁期间所有材料更换、施工费、技术服务费、无线数据传输费用等全部由乙方提供。

5. 双方职责

5.1 采购方职责：

负责向报价方及时提供企业基本情况、工艺流程、产治污逻辑关系以及其他相关生产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5.2 报价方职责：

根据采购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况用电监控系统建设并将相关数据接入省平台，并满足省平台数据要求。

三、报价方资质与要求：

（一）报价方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报价；

（二）需在本地存有实体落地服务公司；

金飞

(三) 需出具《系统质量承诺书》；

(四) 报价方需提供产品或系统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等)。

(五) 报价方须提供 2 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起)在江苏省“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涉气排放工况用电监控系统建设”不少于 3 家业绩证明。；

(六) 近 2 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中未发生安全事故、无违约记录；

(七) 参与报价方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在资格审查期间尚未解除的)；

(八) 报价方应具备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要求电话联系后 8 小时内必须给予回复，明确解决方案；

(九) 报价方所供产品引起的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由报价方承担一切后果，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 报价方与其他报价方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的，由评标小组进行审查认定，否决其报价，暂停其本询价项目的报价资格。

(十一) 报价方必须踏勘现场，报价文件必须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金飞 6.19